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陳慧如(02)27065866轉3041  
電子信箱：

100

台北市中正區鎮江街3號7樓

受文者：盧代表佳琪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81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1月16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6次（103年1月）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投對章(6)

署長黃三桂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6次  
(103年1月)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月16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8樓大禮堂

主席：蕭主席美玲

紀錄：陳慧如

出席/列席人員：(敬稱略)

出席人員：(依姓名筆畫數排列)

朱日僑	吳秉翰 (請假)	李柏鋒
杜培文 (請假)	林淑霞	林慧玲
張效煌	張淑慧	許長輝
朱益宏 (請假)	陳朝宗 (請假)	陳瑞瑛
黃偉堯	黃瑞美	楊培銘
葉宗義	廖本讓	趙凱 (請假)
張嘉訓 (請假)	周慶明 (請假)	賴振榕
謝文輝	謝武吉	蘇武典

列席人員：

藥物提供者團體代表：盧佳琪、林肇基、唐宏生

臨床醫藥專家代表：江鴻生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梁淑政、蘇芸蒂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陳燕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李丞華、沈茂庭、施如亮、蔡文全、周清蓮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報告事項

第1案：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之初核情形報告。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1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

1. 本次報告179項既有功能類別特材之初核結果洽悉。
2. 為使與會代表對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及支付標準異動之初核情形，

有通盤之瞭解，嗣後請提供摘要說明。另對於「核價說明」欄位，嗣後請加註依何項功能類別之支付點數暫予支付。

第 2 案：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特材支付標準異動之初核情形報告。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 2 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本次報告 15 項已給付特材支付標準異動之初核結果洽悉。

### 三、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用於外輸尿管阻塞之成人輸尿管暫時支架，屬新功能類別特材「"曲克"雷瑟尼斯金屬輸尿管支架組"COOK" Resonance metallic ureteral stent set」之許可證持有廠商建議將該特材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 1 案之報告內容。

結論：本項特材為可抗外部腫瘤壓力之金屬製、似彈簧迴圈外型管狀物，係用於患有外在壓力造成輸尿管阻塞的成人輸尿管的暫時支架，目的是使腎臟製造的尿液通過導管排到膀胱，以減輕輸尿管的阻塞的情況，導管置放期近一年，較現有健保給付類似品項之 2~3 個月置放期為長。屬於功能改善特材，故原則同意納入健保給付，擬訂支付標準如下：

#### 1. 支付點數：

按 102 年 7 月本會議第 3 次會議決議以“曲克”由尼維莎結實型和柔軟型輸尿管內置支架組(CKD01US101CK)為核價參考品，依國際特材價格比例法核價，核算後為每組 13,564 點(1,570 點 x 8.64=13564.8 點)。

#### 2. 給付規定：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已先使用雙 J 型輸尿管支架(silicone、polyurethane)後須再置換者。

(1) 因惡性腫瘤所造成的輸尿管阻塞。

(2) 因惡性腫瘤接受腫瘤治療(手術、化療、放療)造成的輸尿管阻塞。

第 2 案:有關用於瓣膜性心臟病患者，屬新功能類別特材「"聖猷達"翠翡塔組織瓣膜" SJM" Trifecta Valve」之許可證持有廠商建議將該特材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 2 案之報告內容。

結論:

1. 本案特材係三葉片的支架組織瓣膜，葉片為牛心包膜組織，瓣膜架為豬心包膜覆蓋之鈦支架，經核本案特材較已給付有相同用途之豬心瓣膜，其臨床效果有明顯改善，且有附加效果，包括可達到良好的血液動力學，延長使用年限及可避免機械性磨損，保持較好生物特性，本產品與“愛德華沛旅旺牛心瓣膜”應屬類似功能類別特材，建議比照辦理，列為自付差額品項。
2. 本案特材同意列入自付差額品項，依目前健保已給付之豬心瓣膜每組 43,613 點，作為給付之上限，並依規定提健保會討論。

第 3 案:有關美商史賽克(遠東)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建議將「"史賽克"頸椎後側固定系統"Stryker" OASYS System」納入健保給付乙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 3 案之報告內容。

結論:本特材用於因椎間盤病變，椎骨之暫時或永久的矯正或穩定，幫助頸椎及枕骨部骨頭融合的裝置，除有頸椎後側固定的優點外，本系統亦可以連接至枕骨，有加強固定重症病患的效果，實際臨床上有其需求，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擬訂支付標準如下：

1. 支付點數：

本案特材屬功能改善之特材，以廠商建議價格及參考 GDP 比值法之平均值、以及腰椎椎間融合器之支付點數，分別訂定如下：二節固定組每組 36,940 點、三節固定組每組 53,460 點，骨釘每支 8,260 點，短骨板每支 1,950 點，短固定桿每支 1,950 點，骨鉤每支 5,375 點，橫連結器每支 7,208 點，長骨板每支 3,700 點，長固定桿每支 3,700 點。

2. 給付規定：

(1)低位頸椎發生退化性病變、腫瘤侵蝕壓迫、椎體椎間盤發炎感

染，或創傷而造成結構變形及神經壓迫情況下，前融合減壓手術無法或不足以重建頸椎之前凸形狀及穩定度時。

(2)高位頸椎及顱頸部位因退化性病變、腫瘤侵蝕壓迫、椎體椎間盤發炎感染，或頸椎創傷造成之頸椎變形及神經壓迫情況需接受固定及融合手術時。

(3)須經事前審查通過後使用。

第 4 案:有關用於肩關節及腕關節軟組織與骨頭固定之縫合錨釘，屬既有功能特材「"史耐輝"縫合錨釘」、「"史耐輝"縫合錨釘及其附件」、「"史耐輝"福音縫合錨釘」、「"史耐輝"福音縫合錨釘及其附件」及用於膝關節十字韌帶重建手術之內環固定鈕釦，屬功能改善特材「"施樂輝"內環固定鈕釦」之許可證持有廠商建議將該特材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 4 案之報告內容。

結論:

1. 本案前 5 項特材，為不可吸收之 PEEK 或可吸收之 PLLA 材質之縫合錨釘，係用於肩關節或腕關節軟組織與骨頭固定之材料。考量其功能與健保現行已給付之鈦合金縫合錨釘相同，故同意以既有功能鈦合金縫合錨釘類別，擬訂支付點數為 3,268 點。
2. 本案第 6 項特材為內環固定鈕釦，係用於膝關節十字韌帶重建手術，相較健保現行已給付之中空十字韌帶固定螺絲，可增加病人術後活動能力，屬功能改善之特材，故同意納入健保給付，並按國際價格最低價擬訂支付點數為每個 4,803 點。

第 5 案:有關用於經皮或內視鏡軟組織(如半月板修補手術)之半月板修補系統，屬創新功能之特材「"史耐輝"半月板修補系統」之許可證持有廠商建議將該特材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 5 案之報告內容。

結論:本特材係用於經皮或內視鏡軟組織手術，如半月板修補，並能在過程中有效保持縫合線裝置，雖可讓醫師臨床操作上較簡便，惟考量目前臨床以手術做半月板修補手術已行之有年，效果亦佳，

而本特材價格偏高，故不同意納入健保給付。

第 6 案:有關用於髖關節及膝關節填充之含抗生素藥物骨水泥，屬功能改善之特材「捷邁高抗力骨水泥」、「"賀利氏"骨水泥含抗生素」之許可證持有廠商建議將該特材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 6 案之報告內容。

結論:

1. 本特材係為含 gentamicin 抗生素藥物之骨水泥，適用於髖關節或膝關節手術過程中使用，可減少術後感染發生，臨床上有其必要性，屬功能改善之特材，故同意納入健保給付。
2. 支付點數：

因本品屬功能改善特材，依健保已收載給付之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骨水泥(40g-50g)規格之支付點數加算 15%，訂定支付點數為 1042 點(906 點\*1.15=1042 點)。

第 7 案:有關用於骨缺損填充之注射型之骨粉及泥狀人工代用骨，屬功能改善之特材「"吉萊"骨粉」、「吉萊可吸收人工骨粉」、「尼諾斯注射式人工骨替代物」、「"瑞德"浦登仕人工代用骨」、「"甦骨粒"可吸收性鈣基骨取代物泥」、「"甦骨泥"非崩解性可吸收鈣基骨泥」、「"卡希歐"捷特適注射式合成代用骨」、「"美瑞世"優凱飛人工骨」之許可證持有廠商建議將該特材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 7 案之報告內容。

結論:

1. 本特材係用於填充單純骨缺損之注射型之骨粉及泥狀人工代用骨，因其方便塑型，利於醫師臨床操作，臨床上有其必要性，不同於目前健保收載之已塑型人工代用骨，屬功能改善之特材，故同意納入健保給付。
2. 支付點數：

因本品屬功能改善特材，依健保已收載給付之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塑化陶瓷類(已塑型)人工代用骨支付點數加算 10%，依規格不同訂定支付點數如附表。

3. 給付規定：比照陶瓷類人工代用骨給付規定(分類碼 D111-1)辦理。

五、散會(下午12時0分)。

附表

	品項名稱	支付點數
1-(1)	"吉萊"骨粉-5cc(注射型)	4,616(4197*1.1)
1-(2)	"吉萊"骨粉-10cc(注射型)	9,302(8457*1.1)
2	吉萊可吸收人工骨粉-2.5cc(泥狀注射型)	3,465(3150*1.1)
3-(1)	尼諾斯注射式人工骨替代物(滅菌)-含粉劑、水劑、攪拌棒、穿刺套管針、分配器/ 1.5mL	3,465(3150*1.1)
3-(2)	尼諾斯注射式人工骨替代物(滅菌) -含粉劑、水劑、攪拌棒、穿刺套管針、分配器/ 3mL	3,465(3150*1.1)
3-(3)	尼諾斯注射式人工骨替代物(滅菌) -含粉劑、水劑、攪拌棒、穿刺套管針、分配器/ 5mL	4,616(4197*1.1)
3-(4)	尼諾斯注射式人工骨替代物(滅菌) -含粉劑、水劑、攪拌棒、穿刺套管針、分配器/ 6mL	4,616(4197*1.1)
3-(5)	尼諾斯注射式人工骨替代物(滅菌) -含粉劑、水劑、攪拌棒、穿刺套管針、分配器/ 10mL	9,302(8457*1.1)
3-(6)	尼諾斯注射式人工骨替代物(滅菌) -含粉劑、攪拌棒裝置/ 1.5mL	3,465(3150*1.1)
3-(7)	尼諾斯注射式人工骨替代物(滅菌) -含粉劑、攪拌棒裝置/ 3mL	3,465(3150*1.1)
3-(8)	尼諾斯注射式人工骨替代物(滅菌) -含粉劑、攪拌棒裝置/ 5mL	4,616(4197*1.1)
3-(9)	尼諾斯注射式人工骨替代物(滅菌) -含粉劑、攪拌棒裝置/ 6mL	4,616(4197*1.1)
3-(10)	尼諾斯注射式人工骨替代物(滅菌) -含粉劑、攪拌棒裝置/ 10mL	9,302(8457*1.1)
3-(11)	尼諾斯注射式人工骨替代物(滅菌) -含粉劑、攪拌棒裝置/ 20mL	13,268(12062*1.1)
4-(1)	"瑞德"浦登仕人工代用骨-4c.c	4,616(4197*1.1)
4-(2)	"瑞德"浦登仕人工代用骨-10c.c	9,302(8457*1.1)
5-(1)	"甦骨粒"可吸收性鈣基骨取代物泥 0.25g	1,650(1500*1.1)
5-(2)	"甦骨粒"可吸收性鈣基骨取代物泥 0.5g	1,650(1500*1.1)
6-(1)	"甦骨泥"非崩解性可吸收鈣基骨泥 1g	2,115(1923*1.1)
6-(2)	"甦骨泥"非崩解性可吸收鈣基骨泥 3g	3,465(3150*1.1)
6-(3)	"甦骨泥"非崩解性可吸收鈣基骨泥 6g	4,616(4197*1.1)
7	"卡希歐"捷特適注射式合成代用骨 5c.c	4,616(4197*1.1)
8-(1)	"美瑞世"優凱飛人工骨-2g(注射型)	3,465(3150*1.1)
8-(2)	"美瑞世"優凱飛人工骨-5g(注射型)	4,616(4197*1.1)
8-(3)	"美瑞世"優凱飛人工骨-10g(注射型)	9,302(8457*1.1)
8-(4)	"美瑞世"優凱飛人工骨-20g(注射型)	13,268(12062*1.1)